

2012年第13號法律公告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6(6)條作出)

1.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

(1) 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香港島”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

百子里公園”。

(2) 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九龍”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紅磡海濱花園

茶果嶺村一號休憩處

茶果嶺村二號休憩處

鯉魚門籃球場”。

(3) 附表4，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的列表，在“新界”的標題下——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水坑南街休憩處  
上水坑頭村休憩處  
大涌橋路休憩處  
小瀝源村休憩處  
太平村遊樂場  
天暉路體育館  
文閣村休憩處  
石頭公園  
百和路籃球場  
沙田頭村休憩處  
亞公角休憩處  
亞公角籃球場  
馬錦街休憩處  
高埔遊樂場  
華明路休憩處  
新田村休憩處  
鞍誠街休憩處  
環保大道寵物公園  
蘆場休憩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

2012年1月3日

---

《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令》

2012年第13號法律公告  
B1106

註釋  
第1段

---

註釋

本命令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4，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